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委、市人民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自治区、自治州、伊宁市相关会议精神，踔厉奋发，勇于担当，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现将 2022 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抗击疫情。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参与干部职工共 61 人，占全委干部职工的 97%（两名干部因产假、病假未参与）。一是突出抓好煤炭保供工作。通过签订保供协议、加大运输车辆调配、强化督导检查等措施，做到“每日六必”，即每日必研判、每日必点评、每日必抽查、每日必排名、每日必统表、每日必印发《伊宁市煤炭保供工作简报》，保障了全市的煤炭供应。10 月 16 日前，全市低保户、低收入困难群体、一般户煤炭发放全部实现了全覆盖，目前已累计发放煤炭 96746.2 吨。二是煤源充足，煤价稳定。联创集团与犁能煤矿、庆华煤矿、新汶一矿、新汶四矿签订了煤炭供应协议，我市民用煤、工业用煤均得到有效保障。财荣煤矿民生保供煤坑口价每吨 270 元，到乡镇（街道）加运费每吨 300 元；联创集团、犁能煤矿、庆华 1、2、3 号煤场自提民生保供煤每吨 315 元、到乡镇（街

道)加运费每吨 345 元。伊宁市煤炭价格在州内县市相比价格最低,群众在低价格中获得实惠,也得到了群众满意。三是切实抓好蔬菜和米面油保供工作。制定了《伊宁市疫情防控期间物资配送工作方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实时调整生活物资配送方式,积极协调农商集团、九鼎批发市场等企业做好各类生活物资配送,辖区各蔬果店、综合超市等商铺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做到应开尽开,满足居民购物需求。四是全力抓好防控物资的调拨。对我市 7 所学校调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共计帐篷 3082 顶、折叠床 2982 张、被子 3717 条、褥子 3537 条。五是加强保供车辆通行证管理。根据居民生活需求量,主动为各乡镇(街道)办理蔬菜、米面油、煤炭等保供车辆。群众生活物资需求高峰时期,为乡镇(街道)办理生活物资保供车辆通行证 767 辆,办理煤炭运输车辆通行证 297 辆,为联创集团办理煤炭保供通行证 125 辆。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对不合规的车辆通行证予以报停、作废。疫情封控期间,生活物资保供车辆正常使用 599 辆,其中:乡镇(街道) 359 辆、农商集团 160 辆、米面油保供车辆 41 辆、九鼎批发市场 39 辆。

(二)抓统筹谋划,切实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一是科学分析定指标。根据上年度经济发展状况,年初提出 2022 年伊宁市国民经济发展目标草案。撰写并提交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宁市二〇二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二〇二二年计划(草案)报告》,积极为市委、政府战略部署和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七月中旬撰写《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对伊宁市 2022 年上半年报告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下半年计划执行建议。二是运行监测当参谋。根据对工农业生产、外贸、金融、财政、旅游、基本建设等情况的分析，认真撰写每季度国民经济形势分析材料，并按月及时、准确向州发改委和自治区报送伊宁市国民经济运行监测报表。三是起草《规划纲要》责任分工方案。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规划条例》相关规定，起草《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责任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时序进度，落实具体措施，为开展中期评估和“十四五”末全面总结评估工作奠定基础。目前已完成初稿各部门征求意见。

（三）狠抓项目建设，优化投资结构。一是推进中央预算内项目建设。2022 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 26 个，中央预算内到位资金 3.8 亿元，主要实施了新华路片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老旧小区及城镇棚户区改造燃气管道改造项目、南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等项目。二是抓好政府债券项目。伊宁市 2022 年发行政府债券项目 32 个，总投资 86.6 亿元，发行债券资金 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14 个，发行债券资金 6.6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18 个，发行债券资金 20.4 亿元。三是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年初启动能源（煤炭）储备基地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新能源氢产业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三大项目总投资 90.16 亿元，集储备、运输、生产为一体，联建联运、互为支撑、融合发展。将进一步加快伊宁市

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煤炭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推动新能源产业（氢能产业链）落户伊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高煤炭保供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四是加强项目跑办。市领导和发改委主要领导多次前往上级发改部门对接交流，并安排专人常驻州发改委投资处协调办公，同时联合市教育、文旅、住建等单位主要领导到自治区、州发改委各处室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交流。通过一年项目跑办对接，得到自治区厅局及州处局的认可，也为后期项目资金争取奠定基础。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一是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边合区扩区进程，科学编制园区及区内产业发展规划，将边合区建设成为集双边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等功能于一体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伊宁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统筹援疆、商会等资源优势，围绕建链补链强链强化产业链招商，采取网络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手段加大项目洽谈力度，争取更多项目落地。三是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各大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编制苏拉宫、道北物流园成片开发方案，积极协调土地报批、征迁、出让等事宜，加快推进苏拉宫道路、应急水厂、污水处理厂、中心企业孵化园标准厂房等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承载力，为项目投资落地实现效益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有效提升企业开办、投资审批的便利化水平。今年以来留抵退税及时惠及企业，各类助企纾企政策有效

落实，有力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了各类企业投资信心。五是不断扩大开放水平。依托保税物流中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边民互市等平台，积极打造多式联运中心、保税物流中心二期，开放载体不断丰富。修订《对外贸易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全市共有上百万美元外贸企业 20 家。深化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发挥乌苏啤酒、北控水务等企业带动作用，大力推进酵母产品、艾尼大叔食品走向国际，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

（五）突出粮食安全，切实抓好粮食和物资储备。聚焦粮食储备安全核心职能，坚守安全稳定廉政“三条底线”，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水平。一是扎实做好夏粮收购。制定了《2022 年伊宁市夏粮收购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伊宁市夏粮秋粮收购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不折不扣落实夏粮收购各项重点任务。严格落实收购政策。坚持保护农民利益，坚持优质优价，收购价格在保证不低于应急收购价的基础上，随行就市，努力做到随到随收，让农民卖“放心粮”“舒心粮”，提升农民满意度。二是建立完善粮食领域规章制度。制定出台了《伊宁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实施细则》、《伊宁市粮食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建立了依法监管沟通协调机制，制定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组织职能部门开展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检查，从源头上防范问题的发生。三是柔性引才破解粮食管理短板。坚持按需引才工作理念，结合伊宁市粮食监管薄弱环节，柔性引进了 1 名对口援疆南京市粮食行业专家，充分发挥柔性引进专家人才“领头雁”“传帮带”的作用，通

过现场培训、座谈交流、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带培养粮食行业技术人员，借力提升粮食监管质效，推进整改工作纵深实施。五是建立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机制，为使“粮权”掌握在政府手中，完成了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工作，并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加强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六是推进粮库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自治区预算内资金380万元，市粮油购销公司贷款620万元，前期手续全部办理完毕，预计2023年10月完工。七是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发放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物资储备库的管理，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全面做好救灾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凭证手续，抓好对救灾物资的防火、防盗、防潮、防霉变等管理。

（六）狠抓行业管理，持续推进产业发展。一是抓好煤矿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于5月底划转至应急管理局。推进财荣煤矿60万吨/年矿井核能复验，4月底财荣煤矿正式复工复产释放产能；督促推进伊北煤矿120万吨/年项目手续办理工作；扎实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上半年到3家煤矿安全检查68次，查出问题166条，全部整改完毕。二是加强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抓好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对4家输气管道公司(输气站)开展全面深入的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对排查出的占压问题和隐患建立台账、按时整改；对管道企业反映的占压问题，现场核查协调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乡镇下达《尽快解决天然气长输管线占压问题的函》，共下达督办函6份，并对处理结果“回头看”。加快推进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 4 家企业利用平台做好隐患监管工作。三是抓好电力企业安全管理。今年 6 月，接管电力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以来，全面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研判会议，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安全宣传教育和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排查出的问题按照“五定”原则整改闭环。截止目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单位 2 家，查出隐患 13 条，整改完成 13 条，整改率 100%，辨识隐患风险点 3 条，无重大隐患风险点。

（七）加强节能减排，保障能源安全生产供应。一是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降低煤炭消耗总量。组织重点能耗企业申报煤电机组改造项目 2 个，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2 万元；申报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贴息贷款项目 3 个，拟贷款资金 1.16 亿元。二是认真开展节能审查。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上报 14 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三是严把项目准入，禁止“两高”项目进伊宁。坚决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三高”项目，严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为重点，严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关，从项目源头上管理。截止目前，完成项目立项 63 个，项目备案 12 个，项目核准 2 个，无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四是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动态掌握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电伊犁煤电有限公司电煤库存情况，协同保障电煤运输，确保电煤库存达到国家要求。

（八）加强市场价格监测，维护市场秩序。对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对物资保障供应过程中出现的及时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上报市疫情指挥部决策实施。每日对商业网点、农贸市场、超市所售的重要商品价格走势、市场供求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全年完成价格监测报告 36 篇、价格监测预警报表 920 份。围绕民生价格，继续推进供排水价格调整，开展了农村饮水工程以及农业水价、公交票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中小学学生餐成本监审工作，不断深化各项价格改革。荣获 2020 年-2021 年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制定出台了《伊宁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办法》得到了上级价格业务部门的认可，并在全州推广实施。

（九）深化交流合作，促进援疆工作开展。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人才援疆、文旅发展、对口帮扶、交流交往等方面扎实推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聚焦重点持续攻坚，项目建设全线推进。南京市对口支援伊宁市援疆项目 32 个，投入援疆资金 17463 万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12061 万元。二是灵活调整引才方向，迅速引进 40 名柔性人才到岗工作。创新举办“宁伊云

荟”名家讲坛，首期邀请宁伊两地专家为伊宁市 2300 余名干部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广泛开展各类培训，共培训 7675 人次。三是加强两地交流交往。先后派出旅游规划、文博考古、导游培训等专家，开展组团式柔性援疆；组织教育系统 9 人赴南京市开展交流学习；开展初中数学线上联合教研活动，两地有关学校 2000 余名师生开启了线上交流研讨高效课堂教学模式。

（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的原则，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二是制定优化伊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进一步提高办事便利程度和审批服务效率。三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涉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推进政府机构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各项合同约定，避免出现失信行为。投资建设“信用伊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止目前伊宁市“双公示”共上传 13114 条，其中行政许可 12354 条、行政处罚 760 条，做到信用信息归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工作常态化。四是做好政策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治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项目审批关键环节提速增效，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打造党建品牌，推进重点工作高效落实。通过打造“初心引航、谋远健行、服务发展”党建品牌，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扎实开展“三学三亮三比”争当先锋行动，引导广大党员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和每周一集中学习等开展理论

学习，全面推行党员佩戴党徽，亮出身份，开展岗位大练兵和党员先锋岗，激发党员干部的积极性，提升党建引领机关基层治理水平。聚焦在党建引领上发力、在政策研究上用力、在项目建设上聚力、在优化服务上给力，推动发改委党员干部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当先锋、做模范、立新功。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储备不足，缺乏前瞻性。个别单位对项目前期工作不重视，主动谋划项目的意识欠缺。二是信用体系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市直部门还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问题。三是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人员不足，特别是缺乏懂经济方面的人才，单位业务与干部所学专业不相匹配。

三、2023年工作重点

一是开展好《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客观全面做好总结评估，对“十三五”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客观准确把握我市所处发展阶段及特征。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以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切实步入“建设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轨道，确保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真正落到实处。三是全力推进中央预算内、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发挥好专班的作用，协调国土、规划、环保、财政等部门介入项目工作，合力为项目的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切实解决好项目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四是突出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工作，做好夏秋粮收购，并抓好粮食项目建设。五是切实抓好价格监督管理、节能减排、援疆、党建以

及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4日

撰稿人：张义杰 编辑：祖丽皮亚 审核：牛浩